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根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以及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针对本次发行，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发行框架内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发行框架内拟定具体条款、签署、交付及/或提交所有与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债券上市的申请文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请标的股份上市的申请文件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就本次发行所授权的其

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人民币 2,180 百万元于 2027 年到期的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